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綜合損益表
-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李易筋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蘇智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郭兆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智文先生*(主席)
嚴國文先生(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主席)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文慈先生(主席*)
李遠康先生
蘇智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遠康先生(主席)
鄧文慈先生
蘇智文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樓1至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314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 緊隨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48,320	497,285	(9.8)%
香港(附註1)	241,856	258,472	(6.4)%
中國內地	195,861	231,276	(15.3)%
其他*	10,603	7,537	40.7%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	69,685	75,681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23	6,747	(4.8)%
每股基本盈利	0.47 港仙	0.49 港仙	(4.1)%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香港(附註1)	28	29	32
中國內地	34	36	35
澳門(附註2)	3	3	3
新加坡(附註3)	4	4	3
總計：	69	72	73

* 主要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附註：

(1)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3) 新加坡指新加坡共和國。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回顧期間」及「中期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中國內地及香港餐飲及零售業的經營環境仍然面臨重重挑戰。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在多方面挑戰的推動下，業界正經歷深刻的結構性轉型。主要推動力包括本地消費減少、競爭加劇、消費行為出現重大轉變，尤其是跨境及海外消費趨勢不斷增長。營運成本(包括食品採購、租金、水電費及人工費用等)持續上漲進一步加重業界在營運上所面對的複雜性。

由於市場形勢大幅波動，本集團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回顧期間收益下跌9.8%至約448,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於約6,400,000港元的穩定水平。我們已實施審慎管理方針，強制全面重新評估我們的策略定位及營運效率，以展現我們策略上具備應變能力。

翠華品牌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保持穩定，而各副線品牌亦穩步增長。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我們已作出策略性定位，以把握新興市場趨勢，尤其是年輕消費者對小型餐廳及簡化餐飲體驗日益殷切的需求。

我們於2024年10月初在新加坡成功開設首間堅信號上海生煎皇海外分店，為我們擴張策略中的重要里程碑。堅信號上海生煎皇衝出國際尤其令人期待，受到當地顧客熱烈歡迎，同時亦證明我們品牌滲透海外市場的潛力。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各國政府積極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及旅遊業提升策略，本集團對營運前景保持樂觀審慎態度。我們正策略性地擴展餐廳組合，以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

翠華餐廳作為香港堅定的持份者，透過在中環及尖沙咀等主要旅遊區重新開設分店，進行策略性重新定位。分店經翻新後將採用全新品牌美學，並推出獨家限量產品，以展示我們對市場動態的適應能力。在策略性擴展方面，本集團將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EMBA大樓旁開設一間翠華餐廳。這間校園餐廳開創先河，為本集團首次涉足大學餐飲市場，並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向多元化的學術群眾推介正宗的香港美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飲食文化交流。

我們的另一項主要擴張策略著重品牌及市場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將於2024年底前在九龍灣的新地點開設「廿一堂」。此外，我們將在新加坡開設第五間翠華餐廳。這些措施展示出我們對創新、市場應變能力、跨品牌及跨地域市場持續增長所作出的承諾。

主席報告

獎項及認可

於回顧期間，我們獲頒多個重大獎項及認可，包括

1. 全球品牌大獎得獎者 2024 — 最佳傳統連鎖餐廳(香港) — 翠華集團；
2. 市場領袖大獎 2023/2024 — 大灣區快餐店市場領袖 — 翠華集團；
3. 2024–2025 年度「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 認可優質商戶；及
4. 2024–2025 年度「商界展關懷」計劃 — 連續10年或以上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 — 翠華餐廳／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集團所有投資者、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同時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人於回顧期間的竭誠服務及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的業務表現參差。儘管澳門及新加坡繼續表現穩定，但經濟疲弱已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造成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措施及審慎做法，以減輕經濟不景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對其安全策略將可在此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下持續推行仍充滿信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合共69間餐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8,300,000港元，較2023年9月30日（「上一個回顧期間」）減少約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400,000港元。

香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品牌重塑，通過精心打造「華仔公仔」，成功吸引了年輕一代消費者的目光。此外，本集團亦尋求跨界合作，與香港快運航空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向航班乘客提供堅信號上海生煎皇的招牌生煎包，有效擴大品牌影響力。由於反應熱烈，本集團延續與香港快運航空的合作。與此同時，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現有分店亦受惠於跨境客流急升，鞏固了其市場地位，並將香港地道美食推廣至更廣泛的旅客群體。

本集團在本港的品牌包括「翠華」、「廿一堂」、「揚食屋」、「神鳥燒」、「錫蘭」、「堅信號上海生煎皇」及「From Seed to Wish」等。經檢討本集團的餐廳網絡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關閉2間餐廳，同時於香港開設1間餐廳。

中國內地

於回顧期間，由於經濟環境欠佳，飲食業面臨重大挑戰。消費降級等因素使業內的價格戰愈演愈烈。與此同時，勞工、食材等相關成本持續上漲，影響經營利潤，增加了經營壓力。在此不利環境下，本集團及時調整應對策略：首先，通過優化產品，同步打造非繁忙時段（即早市及茶市）吸引顧客，帶動人流；創新經營模式及服務方式，適應市場變化，滿足消費者需求；其次，針對市場波動，不斷優化線上平台營銷推廣，提升核心競爭力，從人流及效益上增加新客源，維持顧客忠誠度；最後，通過提升營運能力，實現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標，確保持續穩健發展。

鑑於目前市況，可預見未來將會出現更多挑戰。本集團對於實施一區域一間旗艦店及多間翠華Express分店的核心策略，仍然充滿信心。我們將堅持通過傳統市場增長來穩步發展，並採取審慎態度，抓緊特定市場的機遇開設新店，繼續以審慎態度追求穩健增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其他

新加坡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與珍寶集團有限公司(「珍寶」)維持策略夥伴關係，繼續在當地以「翠華」品牌經營港式茶餐廳。憑藉珍寶在當地市場建立起的影響力，本集團對於進一步提升翠華在新加坡6百萬人口中的聲譽感到樂觀。是次合作仍是我們鞏固新加坡市場策略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目前在新加坡經營四家翠華分店，並於2024年1月在克拉碼頭中心新開設一家分店。新店自開業以來，人流及銷售額穩步增長，為品牌的影響力作出正面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找擴張機會，物色主要地點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儘管新加坡的整體表現仍然令人鼓舞，但我們亦注意到營運開支(尤其是人力、租金及水電費)不斷上漲以及勞工持續短缺所帶來的挑戰。此外，全球經濟前景難以預測，令我們時刻保持謹慎態度，以確保在這種情況下仍能持續成長。

澳門方面，旅遊業持續發展，並在2024年保持良好勢頭。旅客人數增加為飲食業帶來更多客源。翠華餐廳作為知名的港式茶餐廳品牌，吸引大量遊客，對喜歡體驗香港飲食文化的遊客來說尤其具有吸引力。

隨著當地舉辦各種大型演唱會及活動，加上旅遊旺季來臨，客流量顯著增加。由於旅遊基建不斷完善，預計將有更多國內外遊客慕名而來，帶來龐大的市場商機。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與當地旅遊機構及商業夥伴的合作，開發更符合澳門市場特色的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品牌在區內的知名度及影響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寄望日後繼續鞏固並擴大在澳門的業務。一方面，我們要不斷優化內部運作，改善服務品質、提高產品標準與效率、降低成本，並加強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動態及消費者需求變化，積極創新，以適應澳門快速發展的營商環境，確保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為本集團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448,3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497,300,000港元減少約9.8%。本集團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不景氣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於回顧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約115,6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31,000,000港元減少約11.8%。於回顧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約25.8%(上一個回顧期間：約26.4%)。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的收益比例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上一個回顧期間以來實施的控制及檢視食材價格的策略行之有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332,7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366,200,000港元減少9.1%。該下跌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不景氣所致。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152,6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62,100,000港元減少約5.9%。成本降低乃由於對員工相關開支採取更審慎的管理及控制。

折舊及攤銷

於回顧期間，(1)折舊及攤銷約22,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約5.0%(上一個回顧期間：約21,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4.4%)；及(2)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1,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9.2%(上一個回顧期間：約48,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9.7%)。折舊及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本集團收益的合併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減少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有所減少。

其他營運開支

回顧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30.3%，由上一個回顧期間約89,8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6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約14.0%。該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所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工具及消耗品	10,665	12,077
物流及交通	6,740	8,034
維修及保養	4,595	5,979
員工福利	7,689	7,051
清潔費	4,478	5,140
外匯淨差額	(77)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22	13,214
使用權資產減值	8,832	23,366
其他營運相關開支	15,977	14,404
	62,621	89,83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為4,8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減少400,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回顧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為17,500,000港元，而上一個回顧期間則約為19,800,000港元。

回顧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400,000港元，而上一個回顧期間則為6,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於2012年11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500,000港元，較於2024年3月31日約235,000,000港元減少約65,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52,4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09,900,000港元）及約219,0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42,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2倍（2024年3月31日：約1.3倍）。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0%（上一個回顧期間：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港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任何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7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9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619名(2023年9月30日：約1,700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62,100,000港元減少約5.8%至回顧期間約152,600,000港元。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別人士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提供獎勵以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自2022年11月25日購股權計劃屆滿起，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內容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前景及展望

顧客滿意度

面對多種挑戰，本集團保持警覺，檢討應對市場動態的最佳方式。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嚴格維持食品安全並提供各式各樣時令菜式，以實行其提升顧客飲食體驗的核心策略，吸引更多顧客，同時確保招牌菜色將保持最高質素款待顧客。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舒適衛生的茶餐廳環境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此外，我們堅信以新品牌致力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將有助提升顧客滿意度。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決承諾，秉持其核心企業價值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全體僱員參與本集團舉辦及協辦的慈善活動，例如香港公益金籌款活動。本集團亦推廣環保措施，加強綠色採購及節能政策，並向顧客發出減少浪費食物的溫馨提示。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回饋社會。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政府正分別採取措施，推行一系列推廣策略，旨在刺激當地消費並吸引更多旅客。本集團對這些措施將為其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感到樂觀。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正策略性地計劃拓展其零售網絡。

鳴謝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其股東及本集團投資者、顧客、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的忠實支持，並對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直至2024年9月30日止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回顧期間	於2024年
			4月1日 已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9月30日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58.9)	-	-
於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8.3)	-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39.8)	-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
總計	100%	794.4	(743.8)	-	50.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50,600,000港元主要擬用作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未實現計劃」)。然而，鑒於疫情帶來的不利因素及影響，董事認為，相對而言當時並非進一步落實未實現計劃的良好時機。鑑於本集團在華南地區擁有合共27間餐廳，且自疫情平息後其業務表現一直穩定，董事局認為在區內設立新中央廚房屬合適，而本公司現正於華南地區物色合適地點作為其新中央廚房(「華南廚房」)的選址。預期即將決定華南廚房的選址，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30,000,000港元將於2025年第四季華南廚房全面投入運作前動用，而餘額20,600,000港元將預留作上海新中央廚房(「上海廚房」)之用(如實現)。鑑於本集團僅有一小部分於中國內地的餐廳位於上海或其鄰近地區，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並無迫切需要設立上海廚房。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前，董事局將進一步評估設立上海廚房是否仍符合本集團利益。倘董事局認為重新分配擬用於上海廚房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部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上一個回顧期間：1.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並釐印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48,320	497,28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047	16,046
已售存貨成本		(115,602)	(131,041)
員工成本		(152,641)	(162,055)
折舊及攤銷		(22,160)	(21,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15)	(48,34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9,069)	(24,943)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19,516)	(22,919)
銷售及配送開支		(22,415)	(22,559)
其他營運開支		(62,621)	(89,835)
融資成本		(4,752)	(5,15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522	19,781
除稅前溢利	5	3,798	4,538
所得稅開支	6	(791)	(1,719)
期內溢利／(虧損)		3,007	2,8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23	6,747
非控股權益		(3,416)	(3,928)
		3,007	2,81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47 港仙	0.49 港仙

第19至26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07	2,819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099	(14,2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106	(11,4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22	(7,504)
非控股權益	(3,416)	(3,928)
	6,106	(11,43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1,398	157,879
投資物業		92,181	91,214
使用權資產	9	191,748	198,560
無形資產		1,947	2,15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3,355	75,8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墊付按金以及無形資產		10,414	819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45	53,9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8,188	580,422
流動資產			
存貨		9,951	9,214
應收賬款	10	4,027	2,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16	60,335
可收回稅項		124	204
受限制現金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28	235,013
流動資產總額		252,446	309,9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0,272	37,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874	94,586
租賃負債		84,042	97,127
應繳稅項		13,774	13,663
流動負債總額		218,962	242,483
流動資產淨值		33,484	67,4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1,672	647,84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31	12,816
租賃負債		152,419	147,455
遞延稅項負債		2,224	2,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574	162,527
資產淨值		454,098	485,3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4,112	14,112
儲備		465,369	493,169
非控股權益		479,481	507,281
		(25,383)	(21,967)
權益總額		454,098	485,314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就股份獎勵			匯兌波動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基礎補償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劃持有的 股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2,186)	(27,864)	22,678	(7,329)	(45,272)	(302,831)	507,281	(21,967)	485,314	
期內溢利	-	-	-	-	-	-	-	6,423	6,423	(3,416)	3,0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3,099	-	3,099	-	3,0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99	6,423	9,522	(3,416)	6,016	
已付股息	-	-	-	-	-	-	-	(33,914)	(33,914)	-	(33,9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3,895)	-	-	-	-	(3,895)	-	(3,8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2,628)	2,628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	-	-	487	-	-	-	-	-	487	-	487	
於2024年9月30日	14,112	855,973*	(4,327)*	(29,131)*	22,678*	(7,329)*	(42,173)*	(330,322)*	479,481	(25,383)	454,098	
於2023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850)	(29,835)	22,678	(7,329)	(31,126)	(273,613)	550,010	(15,850)	534,160	
期內溢利	-	-	-	-	-	-	-	6,747	6,747	(3,928)	2,8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4,251)	-	(14,251)	-	(14,2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251)	6,747	(7,504)	(3,928)	(11,432)	
已付股息	-	-	-	-	-	-	-	(54,620)	(54,620)	-	(54,6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971)	1,971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	-	-	635	-	-	-	-	-	635	-	635	
於2023年9月30日	14,112	855,973*	(2,186)*	(27,864)*	22,678*	(7,329)*	(45,377)*	(321,486)*	488,521	(19,778)	468,74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465,37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474,409,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29,968	87,446
已收利息	2,340	4,078
已付利息	(6)	-
已付香港稅項	(315)	-
已付中國稅項	(541)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86	-
已退回中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532	91,5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21)	(17,427)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21)	82,5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6,350)	(71,180)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4,746)	(5,150)
已付股息	(33,914)	(54,6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010)	(130,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199)	43,14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013	186,3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4	(3,499)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28	226,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9,528	226,043
	169,528	226,043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透過餐廳及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本年迄今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4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註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餐廳及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回顧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41,856	258,472
中國內地	195,861	231,276
其他*	10,603	7,537
	448,320	497,285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於兩個期間，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其他」主要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57,430
中國內地	280,258	281,601
其他	93,355	75,853
	531,043	526,48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餐廳營運收入	436,436	487,26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食品銷售	11,884	10,022
	448,320	497,285

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達成。

食品銷售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通常在交付後即時至交付後60日內到期。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5,602	131,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0,286	19,8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15	48,344
投資物業折舊	1,560	1,560
無形資產攤銷	314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22	13,214
使用權資產減值	8,832	23,366
外匯淨差額	(77)	5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9,428	148,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13	13,391
	152,641	162,055
政府補助(包括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	(449)	(177)
已收取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737)

附註：

於回顧期間，該449,000港元為中國政府授出的補助。

於上一個回顧期間，該177,000港元為香港政府所授出科技券項下的資助。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及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於開曼群島經營業務，故其根據開曼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825	1,753
遞延稅項	(34)	(3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91	1,719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上一個回顧期間：1.0港仙）。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分配。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回顧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6,423,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6,747,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26,450股（上一個回顧期間：1,411,226,450股本公司普通股），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46,683,000股普通股（上一個回顧期間：44,2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後計算得出。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2,721,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17,42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218	1,624
一至兩個月	1,374	219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129	500
超過三個月	1,306	293
	4,027	2,636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信用卡及電子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並扣除虧損撥備列賬。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1,67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308,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1,772	18,979
一至兩個月	7,742	17,256
超過兩個月	758	872
	30,272	37,107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1,226,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112	14,112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7,327	7,406
	7,327	7,406

14. 關連方交易

(i)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10,239	7,472
已付及應付關連方的洗衣服務費	(b)	205	200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b) 該關連方由若干董事的近親控制。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14.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33	4,020
離職後福利	73	70
	6,106	4,090

15.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無抵押)	1,705	2,871
	1,705	2,871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參與者及吸納高水平人才，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8月9日（「採納日期」）獲董事局採納，並於直至緊接採納日期第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一直有效。

於2022年8月，董事局議決透過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計成本向黃志堅先生（「黃先生」）、吳慈飛先生（「吳先生」）、鄧文慈先生（「鄧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嚴先生」）各自授予及歸屬750,000股獎勵股份（合共1,750,000股其他獎勵股份將於兩年內歸屬）。上述首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而其餘各人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30日，1,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上述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獎勵股份外，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其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下文呈列於回顧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回顧期間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歸屬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黃先生	2022年9月28日	2,500,000	附註	1,000,000	-	1,000,000	-	-	-	0.184港元	不適用
吳先生	同上	2,500,000	附註	1,000,000	-	1,000,000	-	-	-	0.184港元	不適用
鄧先生	同上	2,500,000	附註	1,000,000	-	1,000,000	-	-	-	0.184港元	不適用
嚴先生	同上	2,500,000	附註	1,000,000	-	1,000,000	-	-	-	0.184港元	不適用

- (1)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第一批750,000股股份不設歸屬期；
- (2) 第二批750,000股股份已於2023年9月29日（即授出日期一周年後）歸屬予各承授人，而每股該等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82港元；
- (3) 最後一批1,000,000股股份已於2024年9月30日（即授出日期二周年後）歸屬予各承授人，而每股該等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220港元；
- (4) 所有該等歸屬予承授人的股份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
- (5) 各承授人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代價；及
- (6) 緊隨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吳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79,048,000股股份由受託人以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所有該等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且並不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11月25日屆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770,092,000 (L)	54.57%
李堃綸先生	實益權益	136,000 (L)	0.01%
黃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0 (L)	0.18%
鄧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0 (L)	0.18%
嚴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0 (L)	0.18%

(L) 指好倉

附註：

(1) 770,092,000股股份由翠發有限公司（「翠發」）持有。於2024年9月30日，翠發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翠發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於翠發（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翠發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499,000	49.90%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回顧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與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770,092,000 (L)	54.57%
何庭枝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桃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彪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偉強先生(已離世)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胡珍妮女士 ⁽³⁾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戴銀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林曉敏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呂寧女士 ⁽⁶⁾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翠發 ⁽⁷⁾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7%

(L) 指好倉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與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當作於李先生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已故張偉強先生(後四名人士均為前董事)於2012年11月5日所訂立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彼等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已故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已故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及被視為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2021年11月25日，透過提交權益披露表格至聯交所，李先生宣佈彼不再被視為根據確認契據於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已故張偉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已故張偉強先生的遺孀。據本公司所深知，已故張偉強先生已出售由彼控制的一間法團(即恩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65,408,000股股份。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妻子。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據本公司所深知，張汝彪先生已出售由彼控制的一間法團(即騰勝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43,456,000股股份。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
- (7) 於2024年9月30日，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董事／控股股東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上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回顧期間結束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1) 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蘇智文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及
- (3) 嚴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然為其成員。

企業管治

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嚴格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若干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並確認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嚴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上述計劃之信託契約條款，於聯交所購入合共 16,922,000 股股份，總代價約為 3,890,000 港元等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25%)。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回顧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包括中期財務報表)的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